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65,387	327,196	+11.7%
毛利	151,600	129,451	+17.1%
營運溢利	84,216	47,461	+7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819	47,834	+77.3%
年度溢利	57,388	27,831	+106.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325	25,024	+125.1%
非控股權益	1,063	2,807	-62.1%
年度經調整純利 <sup>(1)及(2)</sup>	57,388	50,755	+13.1%
毛利率(%)	41.5%	39.6%	4.9%
純利率(%)	15.7%	8.5%	84.6%
經調整純利率(%) <sup>(1)及(2)</sup>	15.7%	15.5%	1.3%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 每股收益(「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每股收益	0.056	0.032	75.9%
—稀釋每股收益	0.056	0.032	75.9%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1.30 港仙	—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乃透過加入上市開支人民幣22.9百萬元得出。
- (2) 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補充財務計量，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故稱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此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計量，且不應被視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營運所得溢利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
- (3) 2016年數字經重列，闡述附註11所載的變動。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365,387	327,196
銷售成本		<u>(213,787)</u>	<u>(197,745)</u>
毛利		151,600	129,4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698)	(21,540)
行政開支		(44,909)	(61,329)
其他收入	4	1,038	522
其他收益—淨額		<u>1,185</u>	<u>357</u>
營運溢利		84,216	47,461
財務收入	4	603	380
財務成本	4	—	(14)
應佔於聯營公司的溢利		<u>—</u>	<u>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819	47,834
所得稅開支	5	<u>(27,431)</u>	<u>(20,003)</u>
年度溢利		<u><u>57,388</u></u>	<u><u>27,831</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6,325	25,024
– 非控股權益		<u>1,063</u>	<u>2,807</u>
		<u><u>57,388</u></u>	<u><u>27,831</u></u>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 基本每股收益	6(a)	0.056	0.032
– 稀釋每股收益	6(b)	<u>0.056</u>	<u>0.032</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57,388	27,831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b>57,388</b></u>	<u><b>27,831</b></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325	25,024
- 非控股權益	<u>1,063</u>	<u>2,807</u>
	<u><b>57,388</b></u>	<u><b>27,831</b></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38	19,743
無形資產		590	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	333
長期應收款項		2,106	—
		<u>22,351</u>	<u>20,7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28	14,5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76	7,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0,346	59,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04	187,518
定期存款		61,869	27,544
受限現金		610	608
其他流動資產		1,993	—
		<u>333,826</u>	<u>296,510</u>
<b>總資產</b>		<u><b>356,177</b></u>	<u><b>317,300</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8,761	8,744
溢價	10	184,674	183,824
其他儲備		(117,178)	(97,035)
保留盈利		179,759	126,108
		<u>256,016</u>	<u>221,641</u>
<b>非控股權益</b>		<u>—</u>	<u>6,381</u>
<b>總權益</b>		<u><b>256,016</b></u>	<u><b>228,022</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4	1,20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3,369	79,5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92	1,0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36	7,549
		<u>96,897</u>	<u>88,078</u>
<b>總負債</b>		<u><b>100,161</b></u>	<u><b>89,278</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356,177</b></u>	<u><b>317,300</b></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孟麗紅女士(「孟女士」)。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向祈福品牌旗下物業的住戶提供各項服務，包括零售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洗滌服務、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等。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1) 識別與客戶訂立合約；(2) 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此摒棄基於風險及回報轉移法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特定指引。此亦包括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訂立的一套緊密相關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此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

####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新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影響未必重大。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入(「其他綜合收入」)列賬，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公允價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被歸納為兩個分類：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之公允價值列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則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致損益中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之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一個新模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額度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額度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除外。

### 影響

本集團已審核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且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金融工具。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樓宇的承租人，根據會計政策現入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7,889,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於利潤表中呈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此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惟亦改變各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約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合併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較後年期有所減少。新訂準則就若干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約提供選擇性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的財政年度起開始應用新訂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特別專注於零售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洗滌服務、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用途。該等分部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匯報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本公司執行董事按照分部收入及業績及分部資產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分部業績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而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應收一名第三方利息及不計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部負債，因為該等活動由本集團集中推動。

####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調節如下：

	零售服務	餐飲服務	物業管理 服務	校外培訓 服務	物業代理 服務	洗滌服務	職業介紹 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總分部收入	105,280	67,073	80,838	34,158	18,417	10,415	2,578	48,385	367,144
分部間收入	(210)	(266)	(764)	-	-	(191)	-	(326)	(1,757)
收入	105,070	66,807	80,074	34,158	18,417	10,224	2,578	48,059	365,387
分部業績	11,590	3,303	47,345	13,255	12,799	696	1,206	6,288	96,482
其他收入									1,038
其他收益－淨額									1,185
財務收入									603
未分配開支									(14,489)
所得稅開支									(27,431)
年度溢利									<u>57,388</u>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u>1,860</u>	<u>2,116</u>	<u>93</u>	<u>392</u>	<u>6</u>	<u>515</u>	<u>4</u>	<u>296</u>	<u>5,282</u>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調節如下：

	零售服務	餐飲服務	物業管理 服務	校外培訓 服務	物業代理 服務	洗滌服務	職業介紹 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總分部收入	100,971	86,305	52,045	27,056	13,267	9,951	1,500	37,593	328,688
分部間收入	(306)	(673)	(65)	-	-	(370)	-	(78)	(1,492)
收入	<u>100,665</u>	<u>85,632</u>	<u>51,980</u>	<u>27,056</u>	<u>13,267</u>	<u>9,581</u>	<u>1,500</u>	<u>37,515</u>	<u>327,196</u>
分部業績	<u>16,598</u>	<u>3,081</u>	<u>30,225</u>	<u>11,756</u>	<u>5,260</u>	<u>356</u>	<u>864</u>	<u>6,602</u>	<u>74,742</u>
其他收入									522
其他虧損-淨額									357
財務收入									380
財務成本									(14)
未分配開支									(28,153)
所得稅開支									<u>(20,003)</u>
年度溢利									<u><u>27,831</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溢利	<u>-</u>	<u>7</u>	<u>-</u>	<u>-</u>	<u>-</u>	<u>-</u>	<u>-</u>	<u>-</u>	<u>7</u>
折舊及攤銷	<u>1,843</u>	<u>2,075</u>	<u>83</u>	<u>214</u>	<u>11</u>	<u>521</u>	<u>4</u>	<u>318</u>	<u>5,069</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和與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的調節如下：

### 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零售服務	20,026	27,124
餐飲服務	15,504	13,068
物業管理服務	22,108	24,542
校外培訓服務	4,239	1,008
物業代理服務	321	111
洗滌服務	7,463	5,381
職業介紹服務	1,497	2,245
資訊科技服務	34,577	28,274
<b>分部資產總額</b>	<b>105,735</b>	<b>101,753</b>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	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04	187,518
定期存款	61,869	27,544
應收一名第三方利息	152	152
<b>總資產</b>	<b>356,177</b>	<b>317,300</b>

### 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27,949	32,833
餐飲服務	10,102	12,187
物業管理服務	19,924	10,056
校外培訓服務	16,298	14,633
物業代理服務	3,122	3,912
洗滌服務	2,222	1,336
職業介紹服務	931	918
資訊科技服務	16,349	12,203
<b>分部資產總額</b>	<b>96,897</b>	<b>88,078</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4	1,200
<b>總負債</b>	<b>100,161</b>	<b>89,278</b>

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部營運和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分配。

於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所得款項結餘25.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80.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4百萬元)已暫時存入本集團的香港銀行戶口，並將匯入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公司作擬定用途。除此以外，本集團90%以上的資產賬面值均位於中國內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2.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百萬元)乃來自香港的業務(2016年：無)。除此以外，本集團所有收入乃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客戶，並無呈列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 4 其他收入、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934	310
—存於住戶賬內的款項的利息收入	104	212
	<u>1,038</u>	<u>522</u>
財務收入：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03	380
財務開支：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14)
財務收入—淨額	<u>603</u>	<u>366</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4,676	18,678
—香港利得稅	75	125
—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	1,300	857
當期稅項總額	<u>26,051</u>	<u>19,660</u>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84)	—
—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	2,064	343
遞延稅項總額	<u>1,380</u>	<u>343</u>
所得稅開支	<u>27,431</u>	<u>20,003</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2016年：3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基於現有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中國內地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

中國內地實體自其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協定安排的規定，則或可享有5%的較低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計劃向海外作出分派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盈利按10%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 海外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6 每股收益

###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56,325,000	25,024,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889,726</u>	<u>786,986,301</u>
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應佔溢利之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計)	<u>0.056</u>	<u>0.032</u>

為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6年10月21日的決議案就資本化發行749,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且隨後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乃在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產生的稀釋潛在普通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允價值(按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11月8日獲採納，並自此日起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u>56,325,000</u>	<u>25,024,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0,889,726</b>	786,986,301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u>7,629,605</u>	<u>1,040,878</u>
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08,519,331</b></u>	<u>788,027,179</u>
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應佔溢利的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計)	<u><b>0.056</b></u>	<u>0.032</u>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1.30港仙(附註(a))	<u><b>10,501</b></u>	<u>—</u>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派付2017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30港仙(含稅)。按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1,950,000股股份計算，特別股息的金額將為13,025,3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01,037元)，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數目的任何增加。此特別股息派付的建議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取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特別股息。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關聯方	19,903	12,130
—第三方	22,599	10,626
	<u>42,502</u>	<u>22,756</u>
存於住戶賬的款項	<u>2,823</u>	<u>18,005</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方	4,211	9,576
—第三方	7,522	7,565
	<u>11,733</u>	<u>17,141</u>
應收利息		
—一名第三方	<u>152</u>	<u>152</u>
預付款項：		
—第三方	<u>3,136</u>	<u>1,171</u>
	<u><b>60,346</b></u>	<u><b>59,225</b></u>

- (a)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按酬金制收取的未收物業管理費的應收款項、提供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的應收款項，以及洗滌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條款主要為收取現金，惟若干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洗滌服務的企業客戶通常介乎獲授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以內	36,456	15,006
1至2年	4,488	7,351
2年以上	<u>1,558</u>	<u>399</u>
	<u><b>42,502</b></u>	<u><b>22,756</b></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關聯方	14	14
—第三方	<u>28,317</u>	<u>25,087</u>
	<u>28,331</u>	<u>25,101</u>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方	7,856	2,471
—第三方	<u>12,602</u>	<u>13,143</u>
	<u>20,458</u>	<u>15,614</u>
應付貸款：		
—關聯方	<u>-</u>	<u>3,724</u>
預收顧客賬款：		
—關聯方	1,332	1,332
—第三方	<u>15,587</u>	<u>13,124</u>
	<u>16,919</u>	<u>14,456</u>
應計薪金	14,899	16,754
其他應付稅項	<u>2,762</u>	<u>3,857</u>
	<u>83,369</u>	<u>79,506</u>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性質金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以內	25,613	23,368
1至2年	1,869	1,010
2至3年	126	184
3年以上	<u>723</u>	<u>539</u>
	<u>28,331</u>	<u>25,101</u>

##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份	港元	股本 換算為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2016年及於2017年 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87,440</u>		
<b>已發行及繳足：</b>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b>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8,744	183,824	192,568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 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 項(附註(a))	<u>1,950,000</u>	<u>19,500</u>	<u>17</u>	<u>850</u>	<u>86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1,950,000</u>	<u>10,019,500</u>	<u>8,761</u>	<u>184,674</u>	<u>193,435</u>
	普通股數目 股份	港元	股本 換算為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b>					
於2016年1月6日(註冊 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0,000	—	—	—	—
重組的影響	990,000	10,000	8	105,182	105,190
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0,000,000	2,500,000	2,187	98,879	101,066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b))	—	—	—	(13,688)	(13,688)
資本化發行(附註(c))	<u>749,000,000</u>	<u>7,490,000</u>	<u>6,549</u>	<u>(6,549)</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8,744</u>	<u>183,824</u>	<u>192,568</u>



- (a) 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2016年11月8日的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以每股發售價0.46港元折讓10%收購合共21,175,000股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於以下期間內隨時行使：(i)緊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營業日起開始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五年零六個月當日止。

直至2017年12月31日，若干獲授人已按行使價每股0.414港元行使購股權1,950,000單位。本公司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為807,3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4,000元）。

- (b)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46港元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新股份。除發行成本前現金對價總額約為115,5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066,000元）。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資本化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3,68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所進賬的7,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49,000元），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向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749,000,000股繳足股份。

## 11 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孟女士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1)向孟女士收購怡南有限公司、暉躍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科健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統稱「怡南集團」）的100%股權；及(2)收購怡南集團結欠孟女士的免息股東貸款約11,3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54,000元）。交易總對價為2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48,000元），其中11,3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54,000元）已結清結欠孟女士的貸款，而餘下11,6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94,000元）用作收購怡南集團的100%股權。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21日完成。於2017年12月31日，對價為1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42,000元）已結清，餘下結餘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06,000元）將於該交易的稅務處理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清償後予以結清。

由於本集團及怡南集團於上述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孟女士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作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收購怡南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怡南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按賬面淨值綜合。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計入儲備及保留盈利分別人民幣1,497,000元及人民幣12,046,000元。

本集團過往呈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對賬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經重列金額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過往呈報)	怡南集團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263,111	33,421	(22)	296,510
總資產	283,032	34,290	(22)	317,300
流動負債	72,130	15,970	(22)	88,078
總負債	73,330	15,970	(22)	89,2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益	203,321	18,320	-	221,6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過往呈報)	怡南集團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業績</b>				
收入	289,681	37,593	(78)	327,196
經營溢利	41,300	6,161	-	47,461
年內溢利	23,054	4,777	-	27,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47	4,777	-	25,024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026	0.006	-	0.032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026	0.006	-	0.03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服務供應商，提供由五大服務分部組成的多元化服務組合：物業管理服務、零售服務、餐飲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定義見下文)。

1. 物業管理服務：我們向15個住宅區及三項純商業物業(2017年12月31日合計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6,806,000平方米(2016年：5,951,000平方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約建築面積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兩個新住宅區(即「祈福繽紛匯」及「果嶺天地」)，而一項新純商業物業則由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的配偶所控制(或由其擁有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該等公司所發展。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及住戶支援服務；
2. 零售服務：我們主要於「祈福新邨」及其他鄰近地區營運16家不同規模的零售店(2家超市、1個生鮮市場、12家便利店及一家進口貨品專賣店)，於2017年12月31日，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2016年：17家零售店，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
3. 餐飲服務：我們主要於「祈福新邨」及其他鄰近地區營運12家提供不同類型的菜肴及富有不同餐飲風格的餐飲店(六家茶餐館、四家東亞及西餐館，以及兩家咖啡館)，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平方米(2016年：17家餐飲店，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平方米)；
4. 資訊科技服務：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該新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工程服務、保安系統與硬件及軟件集成，以及電訊服務；及
5. 配套生活服務：我們主要提供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洗滌服務(統稱「**配套生活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管理的總訂約建築面積已增至約6,806,000平方米。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兩個位於番禺區及佛山市分別名為「祈福繽紛匯」及「果嶺天地」的新住宅區約683,000平方米，以及一項位於番禺區的新純商業物業約25,000平方米所致。

同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花都區的物業(即「祈福聚龍堡」及「祈福天龍苑」)亦使建築面積增加約123,000平方米，而管理位於花都區的純商業物業「祈福物流園」的新增停車場則使建築面積增加約27,000平方米。其他因素包括拆除「祈福新邨」內的金融街導致訂約建築面積減少約3,000平方米。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管理的住宅區及純商業物業的總訂約建築面積及數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概約總訂約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社區數目	概約總訂約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社區數目
<b>住宅區</b>				
番禺區	4,392	5	3,797	4
花都區 <sup>(1)</sup>	983	7	848	7
肇慶市	346	1	346	1
佛山市	867	2	794	1
<b>小計</b>	<b>6,588</b>	<b>15</b>	<b>5,785</b>	<b>13</b>
<b>純商業物業</b>				
花都區	193	2	166	2
番禺區	25	1	—	—
<b>小計</b>	<b>218</b>	<b>3</b>	<b>166</b>	<b>2</b>
<b>總計</b>	<b>6,806</b>	<b>18</b>	<b>5,951</b>	<b>15</b>

附註：

(1) 就祈福聚龍堡而言，我們於2013年訂立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我們開始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我們自2017年5月就有關服務按酬金制收取管理費。

住戶支援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至人民幣45.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2.3百萬元)。此主要來自上述位於番禺區的新管理住宅區之一(即「祈福繽紛匯」)及純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23,000平方米。由於生活服務需求增長，我們已訂立約30份合約，據此，我們將提供家居助理、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於2017年5月16日，我們與廣州市寰宇美食餐飲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收購前，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24.5%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於完成後，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我們與廣州締和首飾有限公司及茂名六韜珠寶創意產業有限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根據該等合約，我們將以於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物業管理以及物業代理服務方面的專業及技能，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及可行性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的服務範圍**

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分為兩大類別：(i)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及(ii)住戶支援服務。以下為我們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提供的各個服務類別範圍：

#### **(i) 一般物業管理服務**

我們專注於向住宅區及純商業物業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清潔、園藝、維修保養等。對於按酬金制管理的住宅區及純商業物業，一般物業管理服務由駐場員工交付，勞工成本由業主承擔。對於按包幹制管理的純商業物業及包幹制住宅區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一般物業管理服務由駐場員工交付，勞工成本由我們承擔。

#### **(ii) 住戶支援服務**

我們的住戶支援服務主要包括：(i)家居助理服務；(ii)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及(iii)家居維修保養服務。我們通過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

## 零售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16家零售店(兩家超市、一個生鮮市場、12家便利店及一家進口貨品專賣店)，分別以「祈福超市」、「你我他便利店」及「Dailey's Mart」品牌經營，主要位於我們管理的其中三個住宅區及廣東省鄰近地區。

於2017年1月，我們將番禺區的其中一家便利店搬遷並升級為一家超市。該便利店的規模由約100平方米升級至約1,600平方米。除乾貨及日用品外，我們亦開始銷售生鮮食品，使我們成為商品種類更多的綜合商店。

於2017年8月，我們關閉花都區其中一間便利店。於2017年12月，我們已翻新其中一間位於番禺區的便利店，以吸納更多客戶及維持競爭力。

下表載列目前營運中零售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按零售店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日收入</b>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超市	<b>172.58</b>	151.47
生鮮市場	<b>27.49</b>	27.19
便利店	<b>88.98</b>	98.46
進口貨品專賣店	<b>2.82</b>	2.50

附註：

(1) 以年度收入除以360日計算。

## 零售服務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銷貨品、特許銷售費及零售店攤位租戶租金收入。

## 直銷貨品

根據直銷安排，我們向供應商直接採購商品，然後在我們的零售店(除生鮮市場外)向顧客銷售。我們零售店的大部分商品均為直銷安排下的商品。

## 特許銷售費

根據特許銷售安排，我們安排指定特許銷售商佔用超市內若干獲分配空間，設立其自家品牌商品的銷售櫃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約23名特許銷售商(2016年：18名特約銷售商)。

## 來自攤位租戶的租金收入

我們出租生鮮市場的攤位，從通常為生鮮食品零售商的攤位租戶收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我們通常與攤位租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形式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156名攤位租戶(2016年：105名攤位租戶)。

## 餐飲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廣東省經營12家不同類型的餐飲店(六家茶餐館、四家東亞及西餐館及兩家咖啡館)(2016年12月31日：17家餐飲店)。

於2017年4月及8月，我們分別關閉一家咖啡館及一家茶餐館。結業已由一家新咖啡館及一家新茶餐館於2017年11月開業所抵銷。

於2017年8月，我們進一步關閉五家中餐館，以透過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集中餐飲服務的拓展。

年內，我們的餐飲店業務的營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按類別劃分的</b>		
<b>餐飲店每日平均銷售(人民幣元)<sup>(1)及(2)</sup></b>		
中餐館 <sup>(3)</sup>	95,929	103,072
茶餐館	65,742	73,319
東亞及西餐館	45,225	54,656
咖啡館	6,478	6,819
<b>餐飲店數目</b>	<b>12</b>	<b>17</b>

附註：

- (1) 以總收入除以年內(假設一年為360日)總日數計算。
- (2) 上述營運數據僅包括自營餐飲店營運，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並不包括在內。
- (3) 於2017年以總收入除以240個營業日計算。此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8月關閉五家中餐館。

我們旨在以價格實惠連同款客親切及效率明快的服務，為客戶提供美味健康的食物，並以性價比突出的餐飲選擇為定位，備有多款菜肴滿足來自周邊地區住戶及顧客的需要。隨著位於番禺的「祈福繽紛匯」於2017年8月盛大開幕，競爭更為激烈。然而，透過於2017年12月31日在番禺區與四及十家餐館訂立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我們已進一步分散及開拓餐飲服務組合。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著名品牌，即「貓頭鷹餐廳」、「老大哥」、「山吹日本料理」及「巴巴閉閉甜品屋」。

## 資訊科技服務

### 工程服務

於2017年10月16日，孟麗紅女士(作為賣方(「賣方」))與青美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怡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及向怡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於同日，工程服務總協議由(i)廣州市科健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廣州科健」)(作為供應商)為訂約方之一與(ii)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由彭磷基先生(孟麗紅女士的配偶)所控制(或由其擁有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的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以及(iii)廣州市祈福護老公寓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由孟麗紅女士)所控制(或由其擁有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的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本集團以外)接受方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內容有關提供工程及維修服務(有關資訊工程、保安系統與硬件及軟件集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通函。兩份協議均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1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科健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工程服務、保安系統與硬件及軟件集成，其中大部分均以項目基準交付。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工程服務及維修合約數目及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總額	<b>29,900</b>	45,800

### 電訊服務

於2017年8月，我們已在「祈福繽紛匯」開設電訊銷售店，並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州分公司)(「中國電信廣州」)訂立合約，據此，我們擔任代理，推廣中國電信廣州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就每筆成功銷售收取佣金作為收入。

### 配套生活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洗滌服務。

### 校外培訓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祈福新邨」內設有兩家培訓中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讀我們的培訓課程及興趣班的學生或求學者約有24,000人(2016年：22,000人)。培訓課程主要包括：(i)小學、初中及高中補習班；及(ii)語言學習班，而興趣班則分為四大類別，即：(i)舞蹈；(ii)武術；(iii)運動；及(iv)音樂。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一家提供培訓課程的持牌中心及另一提供興趣班的中心，聘有66名全職僱員及180名兼職教師(2016年：兩家培訓中心，聘有51名全職僱員及182名兼職教師)。

於2017年8月，我們已將番禺區其中一家培訓中心提升至約3,000平方米(2016年12月：2,000平方米)。

## 物業代理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廣東省不同地區擁有一家總公司及四個分支辦事處(2016年：一家總公司及五個分支辦事處)。我們的物業代理服務主要包括：(i)專攻住宅物業市場的銷售代理服務；(ii)住宅物業租賃代理服務；及(iii)租後服務。於2017年1月，我們關閉於番禺區及花都區的兩個分支辦事處，原因為當地社區發展計劃變更。於2017年7月，我們在「祈福繽紛匯」開設一個新分支。

## 職業介紹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祈福新邨」設立1個分支辦事處。職業介紹服務主要包括：(i)家居助理、月子護理員及病人護理員的職業中介服務；及(ii)勞務派遣服務。

## 洗滌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五家洗滌店及1所洗滌廠房設施，均位於「祈福新邨」(2016年：四家洗滌店及一所洗滌廠房設施)。於2017年7月，我們將洗滌廠房設施拓展至約4,400平方米及在番禺區設立新洗滌店，以應付需求日增的客戶。我們的對象為(i)鄰近地區的企業客戶，例如醫院、酒店及學校；及(ii)個人客戶，主要為「祈福新邨」住戶，旨在提供可靠、便利、優質的洗滌及乾洗服務。

## 前景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提升在物業管理行業的定位，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網絡。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以達成目標：

### 物業管理

**進一步增加住宅及純商業單位的總建築面積及數目，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計劃增加住宅區的總建築面積及數目以及純商業物業，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擴大業內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通過擴大我們所管理住宅區的總訂約建築面積及數目，我們將可提升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此外，我們預計使用零售服務、餐飲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的住戶及業主數目將會增加。

## **透過從事集成項目進一步擴展物業管理網絡**

於2018年3月，我們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為期一至八年，而我們將以於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方面的專業及技能，向該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及可行性服務。

我們計劃以管理集成項目擴展業務，包括由廣東省第三方發展的公寓、購物商場及商業寫字樓。我們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加快業務增長**

我們擬收購合適的物業管理公司，加快物業管理服務的增長。我們一直物色主要專注廣東省內業務營運且具潛力的物業公司，其涵蓋訂約建築面積逾50,000平方米，物業價格屬該地點的中至高水平，而其管理的住宅區或純商業物業能實踐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達致標準化及集約化的業務策略。

## **零售及餐飲**

### **進一步拓展零售網絡及餐飲網絡**

於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關閉兩家東亞及西餐館以及一家進口貨品專賣店。就此，我們計劃於2018年底開設三家零售及餐飲店，以針對零售及餐飲客戶人流精簡經營地段。

我們亦繼續通過於廣東省從事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的方式拓展餐飲服務。於2018年3月，我們已從事兩項新餐飲合夥業務；而我們估計，於2018年特許經營商及餐飲合夥人將進一步加盟我們。展望將來，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由自營餐飲店轉為專注品牌推廣。我們擬管理位置良好的經挑選餐飲店，並從事新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

## **配套生活服務**

### **進一步拓展配套生活服務**

就校外培訓服務而言，我們計劃於2018年創辦約2,400平方米的培訓中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 發展網上營銷及建立網上分銷途徑

我們觀察到網上銷售及服務的趨勢於中國內地日益流行。我們擬投資於網上營銷，例如於第三方的網站上以廣告推廣我們的不同服務及本集團形象。我們亦擬與其他網站或網上銷售平台合作，以對準我們所管理社區或鄰近地區的住戶，透過互聯網推廣服務及銷售貨品。我們考慮於合適網上營銷網絡及銷售平台投資的不同機會。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網上營銷網絡及銷售平台作出投資。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在我們所管理的住宅區內租賃物業設立及經營零售及餐飲店的策略，並將考慮在我們所管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新零售及餐飲店。我們相信從商業角度而言，此等安排恰當合理，有利於本集團將其資本資源集中於營運零售及餐飲店這一項核心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或11.7%。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收入增長，並由餐飲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 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29,978	25,780	4,198	16.3%
商業物業管理服務	5,051	3,874	1,177	30.4%
住戶支援服務	45,045	22,326	22,719	101.8%
家居助理服務	19,175	10,771	8,404	78.0%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24,336	10,073	14,263	141.6%
家居維修保養服務	1,534	1,482	52	3.5%
<b>總計</b>	<b>80,074</b>	<b>51,980</b>	<b>28,094</b>	<b>54.0%</b>

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5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1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i) 住宅及商業物業管理服務**

住宅及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已將住宅區及純商業物業的數目分別由13項增加至15項及由2項增加至3項。我們所管理的住宅區總訂約建築面積由約5,785,000平方米增加至6,588,000平方米，而純商業物業由約166,000平方米增加至218,000平方米。

**(ii) 家居助理服務**

家居助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2百萬元。此乃由於將向業主提供額外清潔服務，連同拓展位於番禺區的新管理住宅區「祈福繽紛匯」及純商業物業附近的其他生活服務。

**(iii)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3百萬元。此乃由於拓展「祈福繽紛匯」及純商業物業的生活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訂立約30份提供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

## 零售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b>按零售店類別劃分的收入</b>				
超市	62,128	54,530	7,598	13.9%
生鮮市場	9,897	9,787	110	1.1%
便利店	32,031	35,447	(3,416)	-9.6%
進口貨品專賣店	1,014	901	113	12.5%
<b>總計</b>	<b>105,070</b>	<b>100,665</b>	<b>4,405</b>	<b>4.4%</b>

零售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超市收入增加所致，部分由便利店收入減少所抵押。超市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由於超市透過推廣、搬遷及升級其中一家便利店至超市，從而令銷量增加。便利店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0百萬元，此乃由於2017年8月關閉其中一家位於花都區的便利店所致。搬遷其中一家便利店並將其升級至超市亦導致便利店收入減少。

## 餐飲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b>按類別劃分的餐飲店收入</b>				
中餐館	23,023	37,106	(14,083)	-38.0%
茶餐館	23,667	26,395	(2,728)	-10.3%
東亞及西餐館	16,281	19,676	(3,395)	-17.3%
咖啡館	2,332	2,455	(123)	-5.0%
特許經營	531	–	531	不適用
餐飲合夥	973	–	973	不適用
<b>總計</b>	<b>66,807</b>	<b>85,632</b>	<b>(18,825)</b>	<b>-22.0%</b>

餐飲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6百萬元減少2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中餐館**

中餐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五家中餐館於2017年8月中旬結業。此表示該餐館的營運產能僅為約7.5個月。結業原因為透過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集中餐飲服務的拓展。

### **茶餐館**

茶餐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7百萬元。此乃由於一家餐廳於2017年8月中旬結業，其由於2017年11月重開一家新餐廳部分抵銷。

### **東亞及西餐廳**

東亞及西餐廳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百萬元。此乃由於「祈福繽紛匯」連同約有110家餐館盛大開業，提升競爭水平。

### **咖啡館**

我們於2017年4月關閉其中一家咖啡館及於2017年11月在個別地點重開另一家咖啡館。因此，八個月業務營運終止導致咖啡館收入減少5.0%。

於2017年12月，我們有14項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我們已特許經營若干知名品牌，即「貓頭鷹餐廳」、「老大哥」、「山吹日本料理」及「巴巴閉閉甜品屋」。

## 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千元	%
<b>按類別劃分的資訊科技服務收入</b>				
工程	47,813	37,515	10,298	27.5%
電訊	246	–	246	不適用
<b>總計</b>	<b>48,059</b>	<b>37,515</b>	<b>10,544</b>	<b>28.1%</b>

附註：2016年數字經重列，闡述附註11所載的變動。

新收購業務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8.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服務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8百萬元，該服務由資訊科技硬件集成及網絡安裝組成。

## 配套生活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b>按類別劃分的配套生活服務收入</b>				
校外培訓服務	34,158	27,056	7,102	26.2%
物業代理服務	18,417	13,267	5,150	38.8%
職業介紹服務	2,578	1,500	1,078	71.9%
洗滌服務	10,224	9,581	643	6.7%
<b>總計</b>	<b>65,377</b>	<b>51,404</b>	<b>13,973</b>	<b>27.2%</b>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3.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或8.1%。銷售成本增加分別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零售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中的校外培訓服務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所作出的貢獻。有關增加部分由餐飲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尤其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餐飲業務分部經歷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減少，此乃由於五家中餐館結業及業務策略由自營轉為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經重列)
物業管理服務	45,348	56.6%	32,497	62.5%
零售服務	42,065	40.0%	42,488	42.2%
餐飲服務	15,959	23.9%	18,411	21.5%
資訊科技服務	10,486	21.8%	9,403	25.1%
配套生活服務	37,742	57.7%	26,652	51.8%
校外培訓服務	19,206	56.2%	16,254	60.1%
物業代理服務	13,694	74.4%	6,237	47.0%
職業介紹服務	1,731	67.1%	1,265	84.3%
洗滌服務	3,111	30.4%	2,896	30.2%
<b>總計</b>	<b>151,600</b>	<b>41.5%</b>	<b>129,451</b>	<b>39.6%</b>

附註：2016年數字經重列，闡述附註11所載的變動。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1.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或17.1%。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9.6%及41.5%。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管理、資訊科技及配套生活服務收入增加所致。穩定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所致。

物業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11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7百萬元。物業代理服務毛利率由47.0%增加至74.4%，主要由於向重覆鄰社客戶作出的物業銷售(即「祈福繽紛匯」)有所增加，其降低成本。

校外培訓服務毛利增加1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2百萬元。然而，校外培訓服務毛利率於同期由60.1%減少至56.2%。此乃由於我們已就業務拓展聘請更多教師。此外，若干班別招生減少但成本固定，我們已提高教師的薪金及福利。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付款及公用事業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7百萬元，相當於增加14.7%，主要是由於2017年開設及搬遷新零售店的僱員福利開支連同經營租賃付款增加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絕大部分與零售服務分部有關。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約人民幣2.1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的僱員福利開支、上市開支(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及辦公室相關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百萬元，相當於下降26.8%。此主要由於2017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而有關影響部分由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付款、辦公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部分抵銷。於2016年，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9百萬元。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中國內地政府收取津貼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來自定期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5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9.8%及39.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

## 年度純利及經調整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57.4百萬元，而純利率則為15.7%。

經調整溢利界定為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本集團上市開支前年度溢利。由於此開支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本公司相信，個別分析此開支項目的影響令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更為清晰，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表現。以下載列年度經調整溢利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年度溢利	57,388	27,831	29,557	106.2%
加入：上市開支	—	22,924	(22,924)	不適用
年度經調整溢利	<u>57,388</u>	<u>50,755</u>	<u>6,633</u>	<u>13.1%</u>

附註：2016年數字經重列，闡述附註11所載的變動。

年度經調整溢利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幅為1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其他流動資產的出售總額或折舊支銷較添置總額大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就零售服務分部採購的商品及就餐飲服務分部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百萬元稍微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作存貨優化用途的零售與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的存貨水平稍微下降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4日及21日。變動與上文所述我們存貨水平的波幅相符。於年內，我們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撥備或撇減。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存入代表住戶開設的銀行賬戶(「住戶賬」)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組成。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尚未繳付款項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86.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此乃由於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於2018年3月12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及工程服務應佔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或52.7%已於其後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按及應付供應商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31.6%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百萬元。此乃由於關聯方應收款項的收款增加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6百萬元。

## 存入住戶賬的款項

根據酬金制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我們主要擔當業主的代理。我們主要從事(a)提供住宅區的酬金制物業管理服務及有權按一般物業管理服務費預先釐定的部分收取佣金收入(「**有權收取的佣金**」)；及(b)應住戶要求提供住戶支援服務及按住戶接受的收費向住戶收取費用(「**支援服務收入**」)。

住戶為住戶賬的實益擁有人，而我們負責住戶賬的財資功能，並代表住戶管理該等賬戶的已收及已存資金的使用。

於住戶賬累計的資金包括：

- (i) 我們有權但尚未提取的支援服務收入淨額結餘；
- (ii) 我們有權但尚未提取的有權收取的佣金結餘；及
- (iii) 由住戶支付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結餘扣除我們無權動用的有權收取的佣金及向住宅區提供的不同服務產生的開支付款(「**未動用資金**」)。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存入住戶賬的款項」(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僅指有權收取的佣金及支援服務收入，惟不包括未動用資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預收顧客賬款及應付薪金。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餐飲服務分部採購原材料及就提供零售服務分部採購產品結欠第三方供應商的費用，以及就提供住戶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結欠分包商的費用。我們一般享有供應商提供約45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百萬元上升12.9%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服務收入增加所致，而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增加乃由於供應商及分包商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結欠第三方的款項，包括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自零售業務租戶收取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向舊超市及生鮮市場的特許銷售商及攤位租戶清償按金。

## **預收顧客賬款**

預收顧客賬款主要與校外培訓課程服務已收客戶的預付學費、住戶支援服務預付服務費及我們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消費卡(可於我們的門店使用，以支付我們的零售、餐飲及洗滌服務)之未使用餘值有關。預收顧客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興趣班的收生增加而導致預收顧客賬款增加所致。

## **應付薪金**

應付薪金於2016年12月31日由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11.1%至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餐飲店服務業務策略改變使僱員數目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支持業務規模擴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付款所需的營運資金有關。至今，我們透過同時利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

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7.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獲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即應付關聯方應付貸款)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3.2%及-80.6%。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已抵押資產(2016年12月31日：零)。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撇除我們按酬金制管理的物業所承擔的勞工成本，本集團約有982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約1,03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適用於香港僱員)、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內地僱員)及酌情花紅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10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讓董事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留聘本集團精英人員，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收購事項：

- (1) 收購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番禺物業管理公司」)額外24.5%股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獲批准及完成。番禺物業管理公司因收購事項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自孟麗紅女士收購怡南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怡南集團結欠孟麗紅女士的免息股東貸款約1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百萬元)。收購成本為23.0百萬港元。有關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獲批准及完成。怡南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怡南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科健主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工程服務、保安系統與硬件及軟件集成。怡南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構成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資訊科技服務－工程服務」一節。

除此上述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股息分派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2016年：無)，共派息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7月31日以現金向於2018年7月6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分派。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目前擬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周年大會仍為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2018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特別股息後，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身份，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18年7月5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所提呈的發售價每股0.46港元及2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相當於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擬用於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一致的方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8百萬元未被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存入香港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增強適合業務開展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時檢討此等守則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最新發展。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君美女士(主席)、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興先生)組成(連同擁有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羅君美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告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http://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網站。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麗紅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孫偉剛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梁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